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上证函[2014]17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故拟对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分红政策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二百零九条原第五款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分配方案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或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保护，并应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